

2018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信访局（维稳办）是区委、区政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的行政机构，主要履行 6 项职责：

-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
- 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处理的信访（维稳）事项；
-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维稳）事项；
- 4、督促检查信访（维稳）事项的处理；
- 5、研究、分析信（维稳）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 6、负责对各街镇场处和区属一级单位信访（维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此外，根据我区的实际，区信访局还承担着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征集，社会生活中群众热点、难点情况的调研，越级信访群众的稳控、劝阻等方面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区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

单位包括：

1. 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2. 区网络信访中心
3. 区信访应急处置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4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区信访局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37.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26.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12.64	本年支出合计	51	513.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8.03
合计	27	531.04	合计	54	53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2.64	486.07					2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96	412.21					24.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6.96	412.21					24.76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21	240.21					
2010308			信访事务	196.75	172.00					2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0	55.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0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90	5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1	4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	5.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6	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	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						1.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						1.3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1	1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1	1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1	15.71					
229			其他支出	0.48						0.48
22999			其他支出	0.48						0.48
2299901			其他支出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13.01	407.26	10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33	331.58	105.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7.33	331.58	105.75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21	240.21			
2010308			信访事务	197.12	91.37	10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0	55.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0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90	5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1	4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	5.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6	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	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	1.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	1.3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1	1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1	1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1	15.71			
229			其他支出	0.48	0.48			
22999			其他支出	0.48	0.48			
2299901			其他支出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12.57	412.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5.90	55.9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26	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71	1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6.07	本年支出合计	53	486.44	486.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8.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8.03	1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8.4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504.47	总计	58	504.47	50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86.44	380.69	10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58	306.83	105.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2.58	306.83	105.75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21	240.21	
		2010308 信访事务	172.37	66.62	10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0	55.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0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90	5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1	4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	5.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6	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	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1	1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1	1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1	1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25	30201	办公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3.9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6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1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9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2.26	30213	维修（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7.07	公用经费合计					2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45					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 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第三部分 区信访局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31.0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75 万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正常增长及信访维稳支出的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2.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6.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8%；其他收入 26.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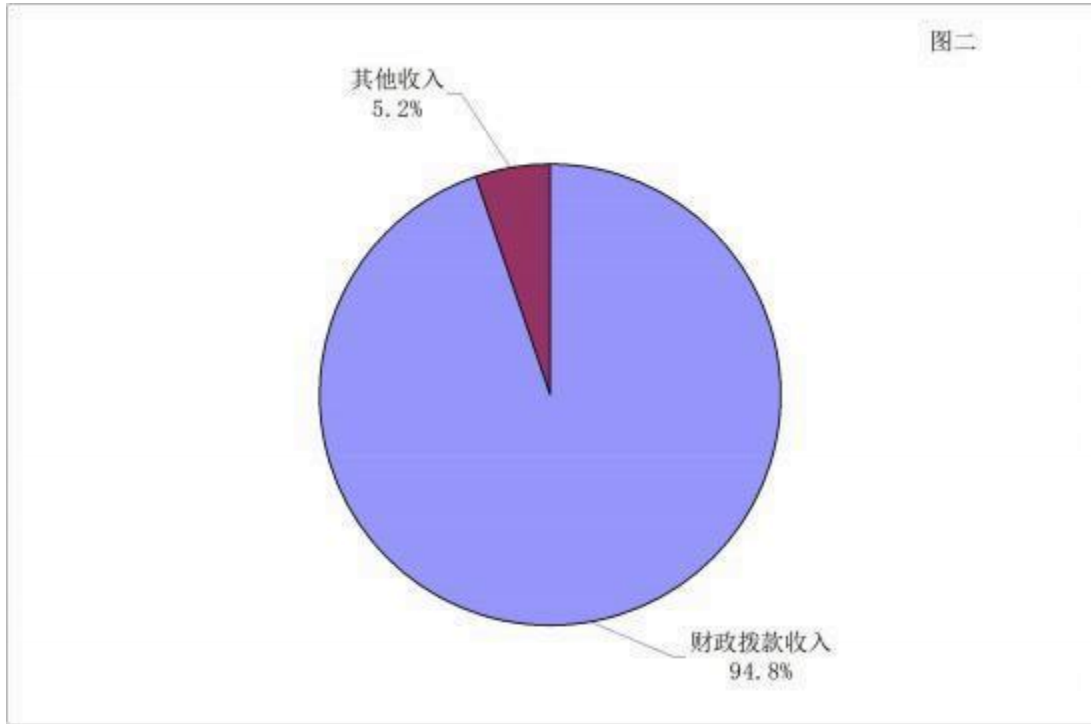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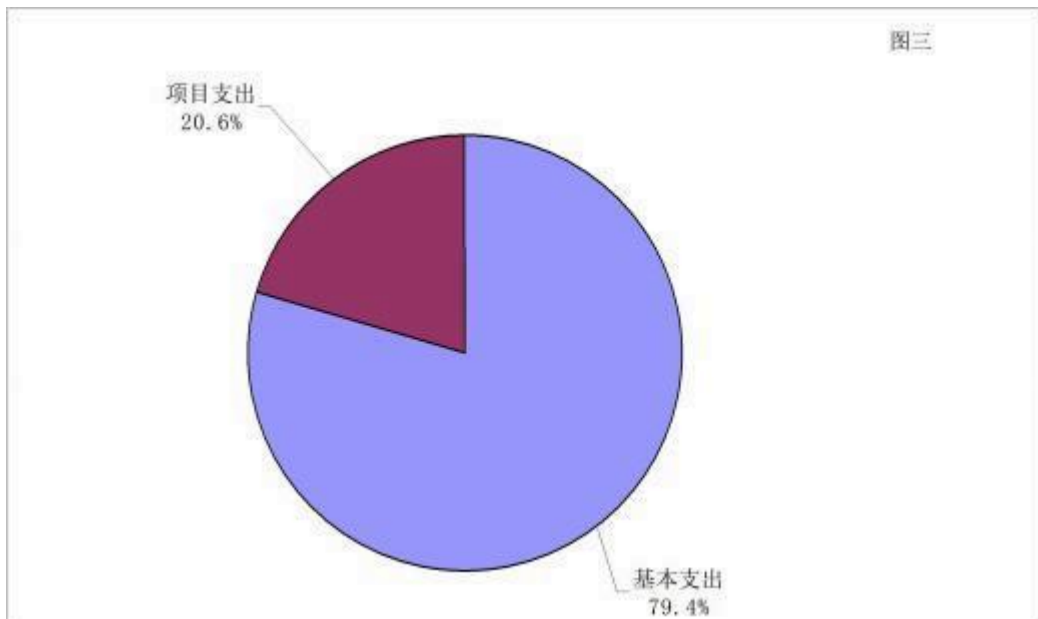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4%；项目支出 105.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4.4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65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正常增长及信访维稳支出的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6.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6%。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02 万元，增长 14.6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正常增长及信访维稳支出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6.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2.57 万元，占 84.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 万元，占 11.49%；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2.26 万元，占 0.46%；住房保障支出 15.71 万元，占 3.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1%。其中：基本支出 380.69 万元，项目支出 105.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信访维稳项目 105.75 万元，主要成效是：驻京维稳有力地遏制了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发生，全年我区群众进京越级上访 2 批 2 人次，同比去年 3 批 5 人次，批次和人次分别下降 33.3%和 60%；我区群众到京重点地区涉访登记 4 起 5 人次，同比去年 9 起 13 人次，起次和人次分别下降 55.6%和 61.5%，为维护首都的和平稳定奠定了基础；驻省维稳有效劝阻劝返赴省非正常上访，全年我区群众赴省异常上访同比下降 10%，没有发生各种规模集体访、极端恶性事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凡发生赴省集体上访事前均及时向省市信访局报告预警集处，并组织及时劝返。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安预算为 31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9万元。

3. 医疗卫生计划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5.7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0.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4.25 万元、津贴补贴 113.94 万元、奖金 4.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71 万元、医疗费 2.26 万元；**公用经费** 2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05 万元。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信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区信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比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后，严控招待费。主要用于省、市信访督查的接待工作和劝返上访人到省市上访协调的接待工作。

2018 年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其中：用于省市信访督查的接待工作 18 批次 108 人次(其中： 陪同 30 人次)；用于劝防上访人到省市上访协调的接待工作 17 批次 102 人次(其中： 陪同 29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45%，其中：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45 万元，增长 4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积极配合省市信访督查解决信访问题和加强劝阻上访人员业务活动增加。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区信访局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05.75 万元。组织对区信访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5.75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确保省委、市委下达给我区的进京非正常上访指标没有突破，及时妥善处置了进京非正常上访，控制了赴省非正常上访，按要求及时赴省参与了联合接访和非正常上访处置，维护了首都和省委正常秩序。

(二)绩效自评结果

区信访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市下达我区的信访工作考评项目共 5 大项、16 小项，已全面完成。

（一）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活动和阅信、包案（15分）

（二）推行阳光信访（27分）

（三）重点信访案件化解（25分）

（四）依法规范信访秩序（24分）

（五）信访工作创新（9分）

附件：新洲区 2018 年市级信访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区信访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62万元，比2017年减少0.12万元，下降0.5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来客接待费用；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2018年度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18 年信访局重点工作及重大事项完成情况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信访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两会维稳	全力做好市两会维稳，确保大会准备召开。	完成维稳劝返任务
2	省两会维稳	全力做好市两会维稳，确保大会准备召开。	完成维稳劝返任务
3	全国两会维稳	全力做好市两会维稳，确保大会准备召开。	完成维稳劝返任务

4	召开 4 次全区性的信访维稳会	布置信访维稳工作，落实省市区工作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
5	建立全省视频接访信息系统	建立省市区一体视频接访系统。	完成系统建设
6	化解信访积案	召开信访积案化解协调会 40 余次	完成年度积案化解工作任务
7	开展领导大接访活动	每周开展领导大接访活动	完成领导接访包案阅信工作任务
8	网上群众工作部建设	设置网上群众工作部建设	完成建设任务
9	矛盾纠纷排查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完成矛盾纠纷排查 20 次
10	确保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段的社会稳定	全力做好重大节假日及敏感时段的稳定工作	完成节假日及敏感时段工作任务
11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做好信访干部业务培训	完成信访干部业务培训二期
12	积极开展来区接访活动	区信访局坚持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协调、督促各街镇、区直各部门努力将信访问题解决在本地、本部门，将不稳定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区信访局全年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7248 件起，同比 5959 件起上升 21.6%。其中，到区集体上访 263 批 5064 人，同比 220 批 3496 人，批次和人数分别上升 19.5 和 44.9%；到区出格上访 86 起 2372 人，同比 42 起 1043 人
13	全面落实信访责任制改革	深入扎实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完善“阳光信访”办理程序，确保“阳光信访”信息平台高效运转；积极引导群众逐级走访，督促相关街镇、部门及时就地解决信访	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更好发挥密切联系群众、解决信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问题：落实诉访分离和法定途径解决投诉请求工作制度，做好信访事项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确保信访责任制工作全面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6921211